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与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空调等设备及附属物（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并租回使用，公司及重庆红星拟共同与国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开展为期 24 个月（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还租期共计 8 期，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满 12 个月后，经公司和重庆红星申请、国泰租赁同意后，可将剩余未付款项的租赁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人民币 45,000 万元，下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重庆红星拟以其持有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118 号的重庆渝北商场（以下称“抵押物”）（证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485 号、000451486 号和 000451475 号）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且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前，重庆红星以抵押物重庆渝北商场出租而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

公司以持有的重庆红星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国泰租赁与公司、重庆红星间或国泰租赁与公司、国泰租赁与重庆红星间被认定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公司、重庆红星承诺按照被认定构成的法律关系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国泰租赁权益不受损失。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通过转让债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进展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雅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雅睿”）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投资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就霍尔果斯雅睿对公司拥有的金额为 5,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有关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新疆金投资管，转让价款为 5,2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公司与新疆金投资管签订重组还款协议，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凯龙”）将其持有的常国用（2002）字第 000135 号土地使用权及 00759147 号房屋所有权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后，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通过转让债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中第二笔债权转让不再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事项提供反担

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备用信用证额度不超过等值 2.6 亿美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37 个月；同时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备用信用证事项提供反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1）由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以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产权证编号：津（2019）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32682 号）提供抵押担保；（3）以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产权证编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56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107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46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413 号、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496 号）提供抵押担保；（4）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由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四环分公司以“红星美凯龙北京北四环店”所有的经营性收入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7）其他方提供的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反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